

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桩基完整性、
材料常规检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

目录

一、工程概况（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1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1

三、检测、监测标准和方法..... 4

四、合同工期..... 4

五、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4

六、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7

七、违约..... 10

八、争议的解决..... 11

九、其他..... 11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14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18

附件 3：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19

附件 4：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文件..... 21

附件 5：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22

附件 6：相关会记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23

附件 7：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24

附件 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确认_____为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为_____；中标金额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各方协调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

2、工程范围：_____。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子项工程，乙方已经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及要求：

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1）桩基完整性检测；

（2）材料常规检测。

（备注：如只有检测范围，服务范围按照以下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乙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备注：如为检测、监测范围，服务范围按照以下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工程检测内容主要代表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针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第三方对比检测抽检，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砂：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颗粒级配、有机物含量、云母含量；

（2）碎石：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

泥块含量、吸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3）块石：块石饱和抗压强度、块体密度；

（4）料场土：含水率、密度、土粒比重、颗粒分析、液限、塑限、击实实验（包括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制备土的渗透系数、剪切、压缩；

（5）填土：含水率、密度、压实度；

（6）混凝土：现场抽取混凝土拌合物，制作混凝土试件，测定 28 天砼抗压强度(每组 3 个)、测定 28 天砼抗渗透试验(每组 6 个)；

（7）砂浆：现场抽取砂浆拌合物，制作砂浆试件，并测定其 28 天强度（每组 3 个）；

（8）钢筋：包括钢筋原材的工艺性能、力学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钢筋焊接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冷弯性能）；

（9）水泥：细度（筛析法）、水泥安定性（雷氏法）、水泥凝结时间、强度标号；

（10）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11）粉煤灰：细度（筛分法）、烧失量、含水率、密度、需水量比。

（1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高应变、低应变、静载、抽芯等。

（13）业主委托的检测内容（如质量对比检测等）检测项目和数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 15%。

④、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第三方对比检测（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分层沉降②渗透压力、孔隙水压力③应力、内力④水位、测压管⑤表面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等）。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⑤、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和质监部门备案。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⑥、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监测方案为准）。

三、检测、监测标准和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199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软土地基路基监控标准（GB/T 51275-2017）》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报告分别应经检测（监测）人员签字、检测（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监测）机构公章。

四、合同工期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计划服务周期：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五、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为 ____%。

2. 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所有检测项目和细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试验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1） ✪检测

综合单价包干：按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 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

上述计费文件中没有的单价，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文件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如果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如收费标准中检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类检测每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最终检测结算总价：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结算（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桩基钻芯法检测只计算设计图纸实桩部分长度检测费用，不得计算空桩部分费用）。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2） ●监测

一般监测综合单价：按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文件执行，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意见为准。如相关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中监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乙方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监测每次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永久监测综合单价（包括监测成果向水务部门等的移交工作）：按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

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文件执行，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意见为准。如相关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中监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乙方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监测每次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最终监测结算总价：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结算（监测方案须先报业主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确认；如监测工程量超出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永久监测项目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水务部门规定来确定）。本项目监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中监测部分的合价，如超，则按监测部分的限价计算。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3. 付款方式：

按各子项工程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费用的支付和结算：

本合同按各子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和结算，支付和结算价格计算方法按照“**第五条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第2点“**结算方式**”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每季度支付一次检测费用，乙方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后，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按各期实际完成检测工作费用的80%支付。

1)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乙方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后，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按各期实际完成监测工作费用的80%支付。

2) 乙方完成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监测）内容，提交全部相关检测（监测）成果和结算资料上报甲方，进行各子项工程检测（监测）费用的结算，按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的结算意见结清余款。

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

5) 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并需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局申请支付，因故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会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以及工程设计、监理等部门提出试验的数量及相关要求。提前 2 日通知检测（监测）单位，安排进场检测（监测）。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设计施工图、变更设计图、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填写工程概况表。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按乙方要求做好试验前的准备工作，如提供测量控制点，施工时各项施工参数（填土加载计划、基坑开挖施工计划、地基处理参数等）；有检测用电源、水源及照明，保证乙方能够连续进行现场作业。

4) 甲方负责提供一个合格的施工场地给乙方进行施工，乙方承认在合同签订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乙方进场施工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 原材料送检, 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对原材料送检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送检。甲方或甲方委派人对填写的委托信息准确性负责。

6) 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检测产品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样品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不合格样品及其复检检测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7)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

2. 乙方

1) 乙方应具备相应检测（监测）资格资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对应检测等工作，向甲方提供检测（监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2) 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3)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检测（监测）期间的全面管理。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 在现场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监测）结果异常时，需及

时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马上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①对所提交的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负责解答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质疑。每次检测（监测）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当次的检测（监测）情况报告（48 小时内提交监测报表电子档）；每周提供书面监测周报。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立即向甲方反映。

7) 每次检测（监测）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中间成果；单项检测（监测）完成后七天内提交专项正式检测（监测）报告（一式捌份），✱原材料正式检测（监测）报告（一式捌份），电子文件一份（如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提供的资料需要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8)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检测（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检测（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负责。若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9) 保证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及满足竣工验收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附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检测（监测）过程中，对可能造成危害的区域，乙方应采取防护、防范和警示措施，并严格按省、市、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己方检测、监测设备及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并购买相应的保险；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3) 应甲方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需准时参加相关会议，经批准的除外。

14) 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应

积极配合。

15) 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擅自转委托他人承接。

16) 乙方应对承接本委托事项过程中的各种文件、数据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和交给他人作其它商业用途。

17) 如乙方不具备南沙区质量监督抽检资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向甲方报备。

18) 乙方至少提供 2-3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中级或以上职称）驻场，24 小时值班。驻场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驻场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检测（监测）相关工作、提供检测（监测）技术支持及接受甲方安排的其它专业性工作，具体以甲方下达的指令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9) ●如遇工期紧张、恶劣天气或抢险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增加监测频率和监测力量，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执行，乙方对此不增加任何费用。

20) 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

最新的规定执行。

七、违约

1) 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并对检测（监测）成果资料负责。如需返工，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符合约定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或者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赔偿损失。

4) 甲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按经甲方审核确认之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检（监）测费用。

5) 乙方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6) 当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8) 检（监）测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包括甲方提交的相关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 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交通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中，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3)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4) 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1、12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 4：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5：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 6：相关会记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7：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受托人）：_____

建设工程项目：万顷沙区块企业配套道路项目桩基完整性、材料常规检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
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如有建设管理单位）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合同编号：）（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司承诺：

1. 我司承诺在即日起 60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司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我司同意贵单位可因我司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司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司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注：指中标人合同用印当天，正式文件请删除本备注。]

履约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你方通知撤销前一直有效。（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4：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5：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 6：相关会记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7：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8：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